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预留 5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预留 500 万份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：公司本次授予预留 500 万份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35 人均为在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任职人员，本次获授激励对象中张晖、白智全、王俊红、沙莹、孙文魁、谭敏、彭月萍、刘清、吴建军、王亚芹、赵振镠、梁大章、孙宏斌、廖友明、吴鸿宇、李晶、韩晓静、李昕昕、陶冬军、李传政、潘英、刘宇兴、王萍、符积宏、苏雅拉、黎金平、陈畅、何琳、翁健、邱捷琪、叶旭霞、朱汝辉、林诗群、许小美、陈纲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—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中明确的授予条件，其作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签字：尤江甫

周庆国

曾祎华
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二日